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红庙子街 60 号

Add: No. 60 Hong Miaozi Street Qing Yang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610017

电话 (Tel) : +86(028) 86785984

传真 (Fax) : +86(028) 86758729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天勤绩效 (2024) 0118 号

评价单位：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川财教〔2021〕133 号），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将国家和省级试点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省与市县的经费分担政策不变，国家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对达到基础标准的地区按照每生每天 4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共计预算 2069.1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61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县级资金 208.19 万元。

二、工作开展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米财预〔2024〕68 号），由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配备 4 名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共计拨付 19 所中小学校，本次评价选取米易县第二小学、米易县攀莲镇中心学校、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共 6 所中小学校，占比

31.58%。资金共计 747.74 万元，占比 36.14%。

三、评价结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2.87 分。

总体来看,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较规范；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

四、主要问题

根据现场评价，该项目仍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个别学校对政策把握不充分；食堂劳务自行采购存在瑕疵。

五、措施建议

建议增强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目标；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2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 3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4 -
二、评价实施	- 4 -
（一）评价目的	- 4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4 -
（三）评价选点	- 5 -
（四）评价方法	- 5 -
（五）评价组织	- 6 -
三、绩效分析	- 6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6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9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10 -
四、评价结论	- 11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2 -
六、改进建议	- 14 -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红庙子街 60 号

Add: No. 60 Hong Miaozi Street Qing Yang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610017

电话 (Tel) : +86(028) 86785984

传真 (Fax) : +86(028) 86758729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天勤绩效〔2024〕0118 号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于强化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提高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水平，落实教育惠民的各项政策，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05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提出“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自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启动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扎实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各

项工作,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明显提升。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不断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2022年10月31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疾控局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教〔2022〕2号)。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经费的筹集、拨付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1年10月20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川财教〔2021〕133号),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将国家和省级试点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省与市县的经费分担政策不变,国家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对达到基础标准的地区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

县教育和体育局执行中央、省级制定的管理办法，未另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共计预算 2069.1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61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县级资金 208.19 万元。中央、省级、县级具体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学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合计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198.8	3	14.76	216.56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115.6	7.44	123.04
米易县第三初级中学校		52	3.33	55.33
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		35.8	3.02	38.82
米易县民族中学校	2.8	93.6	1.46	98.06
米易县第一小学	325.2		24.87	350.07
米易县第二小学	205		30.20	235.20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校	79		10.33	89.33
米易县白马镇中心校	139.9		13.43	153.33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	124.4		24.52	148.92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173.6		34.87	208.47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	41.7		3.1	44.8
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中心学校	22.5		1.6	24.1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中心学校	18.8		1.37	20.17
米易县得石镇中心学校	8.7		0.65	9.35
米易县普威镇中心学校	78.5		5.48	83.98
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中心学校	18.7		1.27	19.97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中心学校	77.6		23.24	100.84
米易闻道实验学校	45.8		3.26	49.06
合计	1561	300	208.19	2069.19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县教育和体育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学生数	=	21528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	=	19	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学生营养改善用餐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营养补助资金	=	20,691,907.00	51-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让学生健康成长。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群众	≥	95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项目效果六个二级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绩效指标及项目特点，本项目重点关注资金是否按时拨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实施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共计拨付 19 所中小学校，本次评价选取米易县第二小学、米易县攀莲镇中心学校、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共 6 所中小学校，占比 31.58%。资金共计 747.74 万元，占比 36.14%。

（四）评价方法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米财预〔2024〕68 号），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主要评价方法具体如下：

1.案卷研究法。根据查看项目资料，确定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绩效评价组围绕项目目标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进行了访谈，随机抽选了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

（五）评价组织

米易县财政局委托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派出 4 人进行现场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和规划论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学习生活条件。自 2006 年起，国务院决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面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书本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仍然存在，贫困地区尤为突出。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启动国家试点。为持续巩固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

作成果，202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疾控局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财教〔2022〕2 号）。

县教育和体育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未设定指标值。

（2）资金投向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2021 年 4 月 1 日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2021 年 9 月 26 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将国家和省级试点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省与市县的经费分担政策不变，国家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对达到基础标准的地区按照每生每天 4 元的标

准给予定额补助。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和城市学生伙食、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方面。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支出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学校可统筹改善办学条件相关资金，推进食堂（伙房）建设和条件改善。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

县教育和体育局未单独制定涉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细化的管理办法，执行中央、省级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制度、内控制度。

（2）分配管理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根据每日就餐人数按每人 5 元/天进行补助。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实际，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3）绩效监管

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2023 年县教育和体育局对该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截至绩效评价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预算共计 2069.1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61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县级资金 208.19 万元。全部已拨付至学校，资金拨

付率 100%。抽查的学校中，2023 年已收到的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给食材供应商。

（2）资金使用

学校使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存在补贴早餐的情况。

4.项目结果

资金已于 2023 年内拨付至食材供应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

资金分配按每日就餐学生人数，每人 5 元/天进行补助，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

查看资料，学校留存了用餐记录表，补助根据用餐记录表统计数据支付。

3.标准合理性

2021 年 9 月 26 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将国家和省级试点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学校按 5 元/人/天进行补助，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

4.群众满意度

根据抽查学校问卷调查，学生综合满意度 89.76%，详见下表：

学校名称	综合满意度
米易县第二小学校	76.00%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	94.00%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校	92.00%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92.00%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100.00%
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	84.00%
平均值	89.67%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政策知晓率

6 个学校共计发放 60 份问卷调查，仅 1 人不清楚，政策知晓率 98.33%。

2.食品卫生、质量满意率

根据抽查学校问卷调查，学生平均满意度为 90.33%，详见下表：

学校名称	综合满意度
米易县第二小学校	82.00%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	94.00%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校	92.00%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98.00%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100.00%
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	76.00%
平均值	90.33%

3.家长参与度

根据抽查 6 所学校 60 人的问卷调查,询问家长定期到学校检查营养餐开展情况的频率,22 人回答起码每天一次,27 人回答起码每周一次,1 人回答起码每月一次,9 人回答起码每学期一次,1 人回答不清楚。

4.食堂管理规范

根据抽查学校资料,学校劳务自行采购存在一定问题。

5.食品口味、种类满意度

根据抽查学校问卷调查,学生平均满意度为 87%,详见下表:

学校名称	综合满意度
米易县第二小学校	80.00%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	98.00%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校	86.00%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90.00%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96.00%
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	72.00%
平均值	87.00%

四、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较规范;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但也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个别学校对政策把握不充分、食堂劳务自行采购存在瑕疵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87**分。得分详见下表: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规划论证	6	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未设定指标值	5.5
		资金投向	6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2
		分配管理	10		10
		绩效监管	6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资金使用	3	应该是午餐，个别是补贴早餐	2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完成时效	3		3
专用指标 (30分)	民生保障 (30分)	区域均衡性	10		10
		对象精准性	10		10
		标准合理性	5		5
		群众满意度	5	综合满意度 89.76%	4.48
个性指标 (16分)	项目效果 (16分)	政策知晓率	2	1人不清楚，59人知道	1.97
		食品卫生、质量满意率	3	满意度 90.33%	2.71
		家长参与度	2	大部分为每周一次，较频繁	1.6
		食堂管理规范	6	1.个别学校食堂劳务自行采购发布渠道未统一规范；2.个别学校食堂劳务自行采购资料前后不一致	2
		食品口味、种类满意度	3	满意度 87%	2.61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合计			100		92.87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未明确设定指标值，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学生营养改善用餐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让学生健康成长。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个别学校对政策把握不充分

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九条“……(一)供餐形式。原则上应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暂时无法提供午餐的学校可选择加餐或课间餐。尚未提供完整午餐的地区和学校,应不断改善供餐条件,逐步实现供应完整午餐……”。根据现场情况，本次选点的 6 个学校中有 3 个为早餐。

食堂劳务自行采购存在瑕疵

1.个别学校公示期未达到自行采购文件要求

本次选点的 6 个学校中有 1 个学校劳务自行采购公示期未达到 3 个工作日。

2.自行采购发布渠道未统一规范

本次选点的 6 个学校自行采购公告及结果公告分别在 QQ 群、校内公示栏、对外公示栏等地点发布。

3.个别学校自行采购项目资料不规范

本次选点的 6 个学校中有 1 个学校劳务自行采购项目资料前后不一致。

六、改进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目标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考核，可使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目标匹配，而不是敷衍的制定绩效目标。

（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文件，确保贯彻落实到位，做到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应加强监管和确保资金透明，统一规范各学校劳务自行采购流程，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依法依规进行。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